

# 明志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進修部

##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

本校地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網 址：[www.mcut.edu.tw](http://www.mcut.edu.tw)

諮詢電話：(02) 29089899 分機 4242、4243、4253

傳真專線：(02) 29084510

進修推廣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 重要事項及相關時程

**【請各位同學無論多麼忙碌都務必詳讀本頁，並記得重要時程、完成所需作業】**

事項	時程	備註
上網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08/30 (四) ~ 09/05 (三)	<a href="http://stda.mcut.edu.tw/freshyear">http://stda.mcut.edu.tw/freshyear</a>
上網選課 (初選)	08/31 (五) ~ 09/06 (四)	<a href="http://course.mcut.edu.tw">http://course.mcut.edu.tw</a> 詳見第 8 頁「選課須知」
開學日	09/17 (一) 開學正式上課 請同學依課表到校上課	請各新生班導師於第一週召開班會，同學請於班會時繳交新生基本資料 (若有學分抵免、緩徵、儘召也一併攜帶資料)，詳見第 6 頁「註冊須知」
就學貸款與學雜費減免	09/07 (五) ~ 09/28 (五)	詳見第 10 頁「就學貸款及各類學費減免須知」
上網選課 (加退選)	09/25 (二) ~ 10/01 (一)	<a href="http://course.mcut.edu.tw">http://course.mcut.edu.tw</a> 詳見第 8 頁「選課須知」
新生健康檢查 <b>【接受半年 (107.04.01 之後) 內他院體檢報告 (例如公司體檢)，項目須符合教育部規定】</b>	09/10 (一) 13:00~17:00 09/17 (一) 08:30~11:30 於本校體育館一樓	若前述時間無法到校，請先至進推處學務組拿取健康資料卡，於 9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自行至具有統一辦理健康體檢實務經驗之醫療院所且在該縣、市衛生局核備同意之醫院，未體檢者依校方規定懲處。
繳費	10/03 (三) ~ 10/09 (二)	詳見第 6 頁「註冊須知」
校園卡核發	10/11 (四) ~ 10/12 (五)	完成繳費同學之校園卡通知班代領取

註：本校出納作業已全面自動化，各項零星申辦支出，以及獎學金、退款等皆可透過郵局轉帳辦理，因此請同學上網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時，將您的郵政存簿儲金帳戶資料輸入。

## 目錄

1. 常見問題 Q&A.....	1
2. 本校交通位置圖.....	2
3. 校區平面圖.....	3
4. 進修部 107 學年行事曆.....	4
5. 全校學制及班級名稱一覽表.....	5
6. 註冊須知.....	6
7. 選課須知.....	8
8. 就學貸款、各類學費減免須知.....	10
9. 學生事務、總務資訊.....	12
10. 各單位服務時間暨位置.....	13
11. 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	14
12. 性平、智慧財產權宣導.....	15
13. 新生班級召開班會、進修部上課時間表.....	16
14. 學分抵免辦法.....	17
15. 學分抵免申請表.....	19

## 常見問題 Q&A

以下是同學經常詢問的問題，您當然可以打電話來進推處詢問，(02) 29089899 分機 4242、4243、4253，我們非常樂意回答，但假如您可以上網的話，請依以下的網頁路徑就可以找到您所需的資訊

一、明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在哪？交通路線？

答：<http://www.mcut.edu.tw> 本校簡介→交通位置，或新生手冊第 2 頁、第 3 頁。

二、如何從新生成為畢業生？

答：詳見各學制學則，<http://www.mcut.edu.tw>

碩士班：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規章辦法→研究所碩士班學則

四技：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規章辦法→大學部學則

三、學生都有學號，我的學號是幾號呢？

答：請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上網 <http://stda.mcut.edu.tw/freshyear> (新生專區)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填妥之後即可得知。

四、學校網站上有註冊須知、選課須知嗎？

答：這本新生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就有註冊須知、選課須知，若上網查詢請至

<http://www.mcut.edu.tw> 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教務須知→註冊須知

<http://www.mcut.edu.tw> 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教務須知→選課須知

五、已服役或未服役的男生是否需填寫什麼表單？

答、請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上網 <http://stda.mcut.edu.tw/freshyear> (新生專區)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列印緩徵或儘召申請表，並於開學第一週開班會時繳交。

六、我想申請就學貸款，或查詢是否可辦理學雜費減免？

答：查詢 <http://www.mcut.edu.tw> 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學務須知→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下載 <http://www.mcut.edu.tw> 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各類表單下載

七、如何得知我的上課時間、上課地點、任課老師？

答：請各位同學於上網選課前 (詳見項次四「選課須知」)，查詢各系課程綜覽：

<http://www.mcut.edu.tw> 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須知→課程綜覽

八、如何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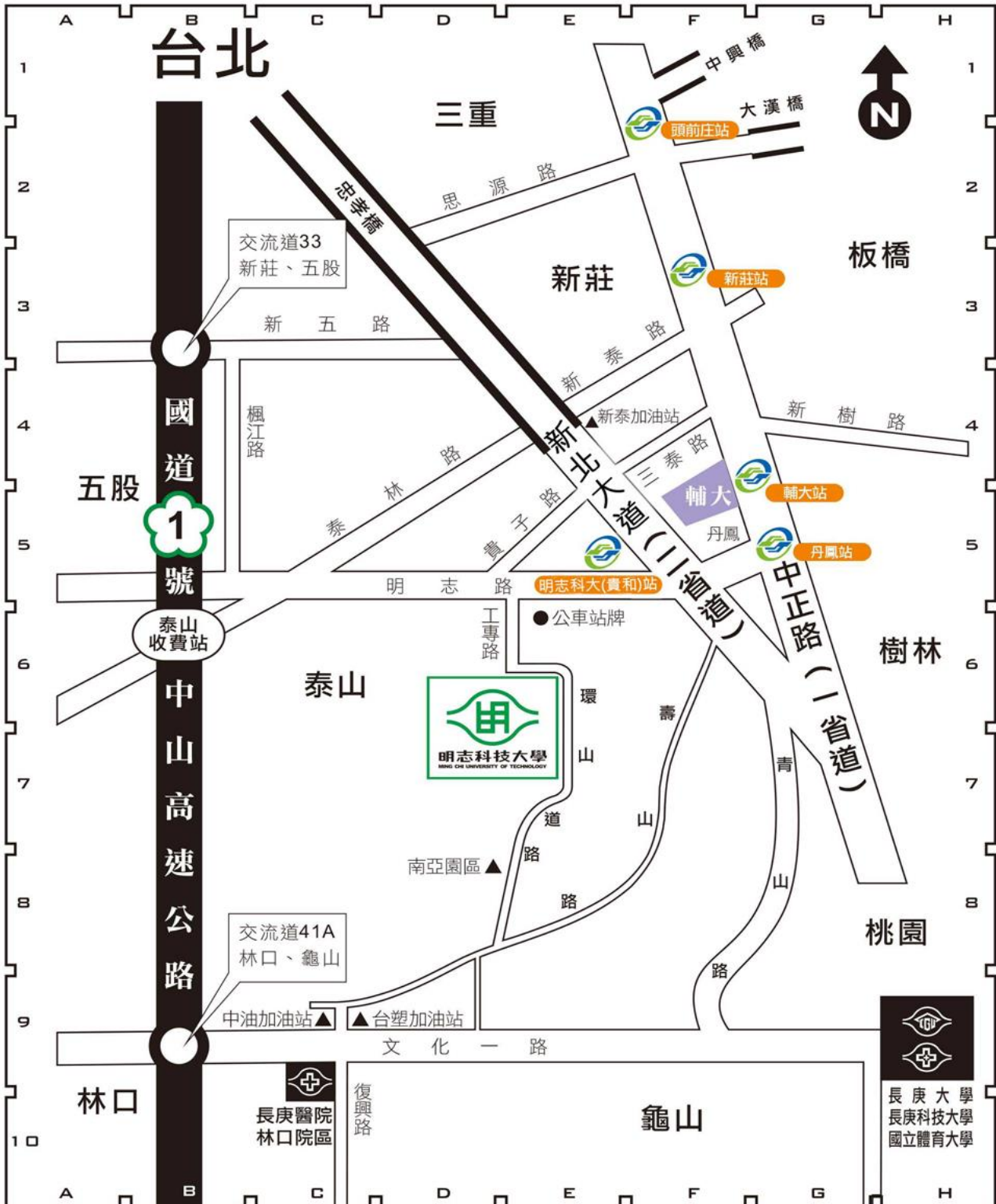
答：請務必先詳閱項次四「選課須知」，再進入網址 <http://course.mcut.edu.tw> 選課

九、如何得知自己所屬科系的整體課程規劃？

答：<http://www.mcut.edu.tw> 行政服務→進修推廣處→教務須知→課程總表

十、我如何查詢在校期間的各項成績？

答：<http://www.mcut.edu.tw>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  
或者進入網址 <http://stda.mcut.edu.tw>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  
· 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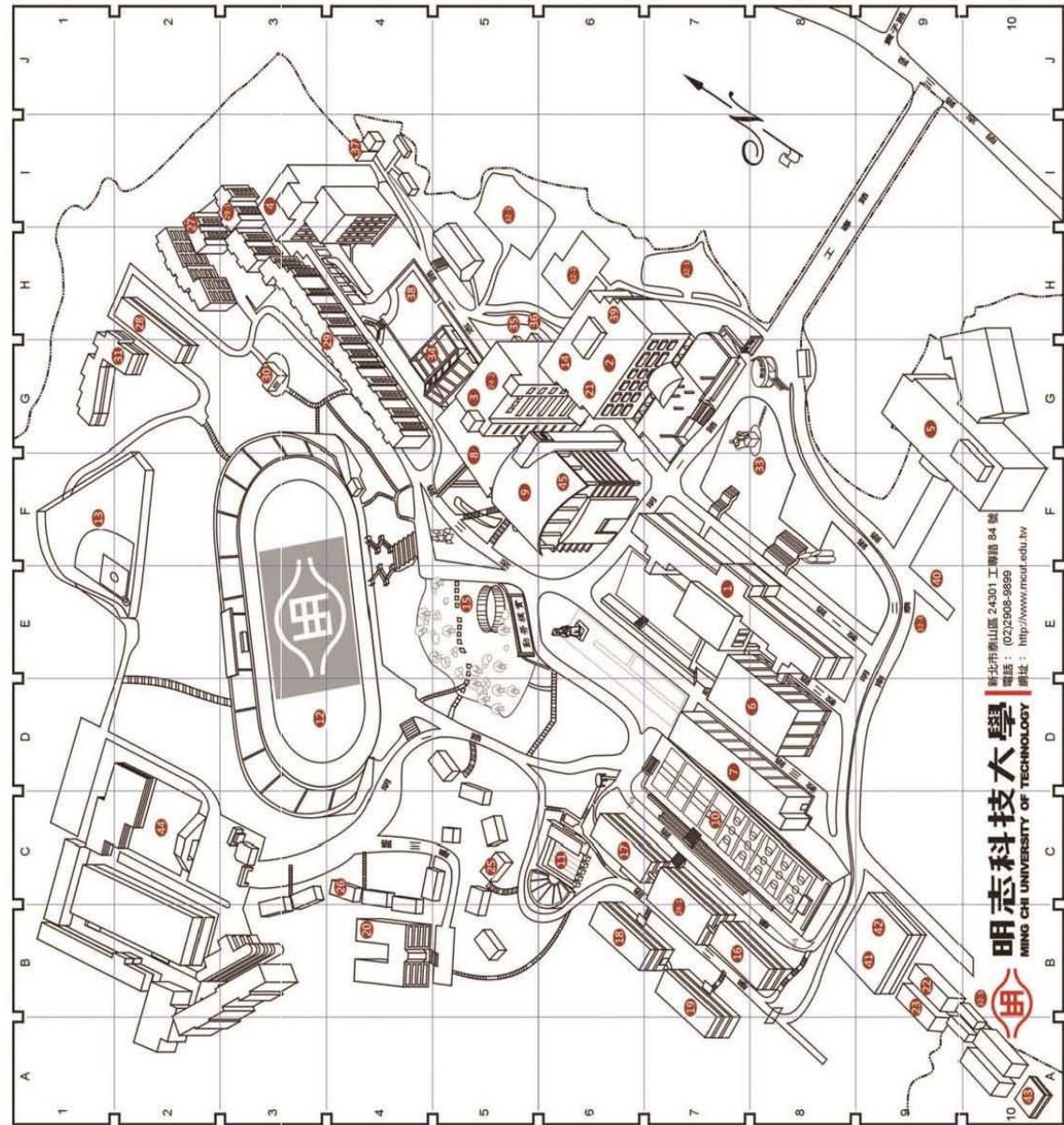
-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 校區地圖

## CAMPUS MAP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泰山區 24301 工專路 84 號  
電話：(02)2908-99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105/08/05 修訂

- 校區大樓：**
- 1 教學大樓 E7
  - (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修處、通識教育中心)
  - 2 綜合大樓 G6
  - (圖資處-電算中心、環資學院、材料系、環安衛系)
  - 3 圖書資訊大樓 G5
  - (圖書處-圖書館、校史室、企訓班)
  - 4 機械工程館 I3
  - (機械系)
  - 5 創新大樓 G9
  - (研發處、育成中心、校友會、生技處、國際會議廳)
  - 6 化學工程館 D8
  - (化工系)
  - 7 電機工程館 D7
  - (電機系)
  - 8 電子工程館 F5
  - (工程學院、電子系、有機電子研究中心)
  - 9 體育館 F5
  - (學務處、環安室、體育室、服務學習中心)
- ▶ 運動休閒設施：**
- 9 室內籃球、排球及體適能場 F5
  - 10 室內籃球、排球場 C7
  - 11 室外游泳池 C6
  - 12 田徑運動場 D3
  - 13 棒壘球場 F1
  - 14 露天網球場 G6
  - 15 九族公園 E5
- ▶ 學生宿舍：**
- 16 學一舍 B7
  - 17 學二舍 C6
  - 18 學三舍 B6
  - 19 學四舍 B7
  - 20 學五舍 G6
  - 21 學六舍 B9
  - 22 學七舍 B9
  - 23 學生餐廳 1 C7
  - 24 學生餐廳 2 C5
  - 29-1 國際專舍 G3
- ▶ 教職員工宿舍：**
- 25 五期宿舍 C5
  - 26 六期宿舍 C4
  - 27 七期宿舍 I2
  - 28 八期宿舍 H2
  - 29 九期宿舍 G4
  - 30 校長宿舍 G3
- ▶ 相關設施：**
- G1 企教中心
  - H6, I5, H7 機車停車場 E9, B9
  - 32 共有5處 G7
  - 33 創辦人間區 G5
  - 34 植栽花房 H5
  - 35 廚餘處理廠 H5
  - 36 廢水處理廠 I4
  - 37 資源回收場 H4
  - 38 教職員停車場
- ▶ 研究中心：**
- 39 生工中心 G6
  - 40 中草藥中心 E10
  - 41 綠能中心 B9
  - 42 可靠度工程研究中心 B9
  - 43 薄膜中心 A10
- ▶ 其他單位：**
- 44 泰山職訓中心 C2
  - 45 郵局 F5

周次	日期	上課周次	說明
1	107 07.30~08.04	8	
2	08.06~08.11	9	106 學年度暑修結束
3	08.13~08.18		
4	08.20~08.25		
5	08.27~09.01		08.29 (週三) 單招正取生報到；08.31 (週五)~09.06 (週四) 初選
6	09.03~09.08		
7	09.10~09.15		
8	09.17~09.22	1	09.17 (週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
9	09.24~09.29	2	09.25 (週二)~10.01 (週一) 加退選； <b>09.24 (週一) 中秋節</b>
10	10.01~10.06	3	10.03 (週三)~10.09 (週二) 繳費日
11	10.08~10.13	4	10.11 (週四)~10.12 (週五) 校園卡核章； <b>10.10 (週三) 雙十節</b>
12	10.15~10.20	5	
13	10.22~10.27	6	
14	10.29~11.03	7	
15	11.05~11.10	8	
16	11.12~11.17	9	期中考週；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為 11.25 (週日)
17	11.19~11.24	10	11.19 (週一)~11.30 (週五) 期中停修申請
18	11.26~12.01	11	
19	12.03~12.08	12	
20	12.10~12.15	13	
21	12.17~12.22	14	<b>12.22 (週六) 補上班</b>
22	12.24~12.29	15	12.24 (週一)~01.11 (週五) 教學評量；12.26 (週三)~12.28 (週五) 畢業班級初選
23	108 12.31~01.05	16	01.03 (週四)~01.07 (週一) 其他班級初選； <b>01.01 (週二) 元旦</b> ； <b>12.31 (週一) 彈性放假</b>
24	01.07~01.12	17	
25	01.14~01.19	18	期末考週；期末成績上傳截止日為 01.24 (週四)
26	01.21~01.26	1	01.21 (週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
27	01.28~02.02	2	01.29 (週二)~02.18 (週一) 加退選
28	02.04~02.09		<b>寒假</b> ； <b>02.04 (週一) 除夕</b>
29	02.11~02.16		<b>寒假</b>
30	02.18~02.23	3	02.20 (週三)~02.26 (週二) 繳費日； <b>02.23 (週六) 補上班</b>
31	02.25~03.02	4	<b>02.28 (週四) 228 紀念日</b> ； <b>03.01 (週五) 彈性放假</b>
32	03.04~03.09	5	03.07 (週四)~03.08 (週五) 校園卡核章
33	03.11~03.16	6	
34	03.18~03.23	7	
35	03.25~03.30	8	03.28 (週四)~04.03 (週三) 期中考週
36	04.01~04.06	9	<b>04.04 (週四) 兒童節</b> ； <b>04.05 (週五) 清明節</b> ；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為 04.14 (週日)
37	04.08~04.13	10	04.08 (週一)~04.19 (週五) 期中停修申請
38	04.15~04.20	11	
39	04.22~04.27	12	
40	04.29~05.04	13	
41	05.06~05.11	14	
42	05.13~05.18	15	05.13 (週一)~05.31 (週五) 教學評量
43	05.20~05.25	16	05.21 (週二)~05.24 (週五) 暑修初選
44	05.27~06.01	17	<b>06.01 (週六) 畢業典禮</b> ；05.31 (週五)~06.08 (週六) 期末考週
45	06.03~06.08	18	<b>06.07 (週五) 端午節</b> ；期末成績上傳截止日為 06.13 (週四)
46	06.10~06.15	1	06.10 (週一)~08.10 (週六) 暑修；06.11 (週二)~06.17 (週一) 暑修加退選
47	06.17~06.22	2	06.19 (週三)~06.21 (週五) 暑修繳費
48	06.24~06.29	3	
49	07.01~07.06	4	
50	07.08~07.13	5	
51	07.15~07.20	6	
52	07.22~07.27	7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各學制及班級名稱一覽表

107.05.15行政會議

學制	科系全稱	班級簡稱	學制	科系全稱	班級簡稱	學制	科系全稱	班級簡稱		
日間部 研究所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綠能一	四技部	電機工程系	電一甲	碩士 在職 專班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機一		
		博綠能二			電一乙				碩專機二	
		博綠能三			電二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管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碩管一			電二乙					碩專管二
		碩管二			電三甲					共4班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碩化一			電三乙		四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產學合作班)	四職子一
		碩化二			電四甲				(產學合作班)	四職子三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碩機一			電四乙					四職子四
		碩機二			電子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	碩生一			子一甲			材料工程系 (產學合作班)	四職材一	
		碩生二			子一乙				四職材二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碩電一			子二甲			(產學攜手專班)	四職材三	
		碩電二			子二乙				四職材四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碩子一			子三甲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職環三	
		碩子二			子三乙				四職環四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碩材一			子四甲			經營管理系	四職經三	
		碩材二			子四乙				四職經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碩環一			化學工程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職傳二	
		碩環二			化一甲				四職傳三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碩設一			化一乙				四職傳四	
		碩設二			化二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職管二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碩經一			化二乙				四職管三	
		碩經二			化三甲				四職管四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企碩一			化四甲		機械工程系 (產學合作班)	四職機一甲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碩傳一			化四乙		(產學合作班)	四職機一乙		
		碩傳二			工業設計系		(產學攜手專班)	四職機二		
	共26班		設一		(產學攜手專班)	四職機三				
四技部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械組	機一甲		設二			四職機四			
	機械工程系 光機電組	機一乙		設三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機一丙		設四						
		機二甲		視覺傳達設計系						
		機二乙		傳一						
		機二丙		傳二						
		機三甲		傳三						
		機三乙		傳四						
		機三丙		經營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產學合作班)	四職電一			
		機四甲		經一甲		(產學攜手專班)	四職電二甲			
		機四乙		經一乙		(產學攜手專班)	四職電二乙			
		機四丙		經二甲			共25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一		經二乙						
		環二		經三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環三		經四甲	四技 在職 專班	(四班二輪制)	四專管三			
		環四		經四乙						
	材料工程系	材一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共1班		
		材一乙		管一甲						
		材二甲		管一乙		全校 總計	日間部研究所	26		
		材二乙		管二甲			二技	0		
		材三甲		管二乙	四技		73			
		材三乙		管三甲	日間部 計		99			
		材四甲		管三乙	碩士在職專班		4			
		材四乙		管四甲	四技進修部		25			
		共73班		管四乙	四技在職專班		1			
				環資學院實務菁英班 環實務一	進修部 計		30			
				全校合計	129					



#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 一、注意事項

1.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繳費。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經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完成註冊及繳費程序者，如未申請休學即勒令退學。**
2.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之後，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3. 以 ATM 轉帳繳費者務必留意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看清是否確實完成轉帳，並保留交易明細表；若發現帳號無法順利轉帳，或無法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請儘速主動與進修推廣處連繫查明原因，以免造成逾期繳費。
4. 以信用卡繳費者務必上網列印繳費明細表（若費當日無法列印，可能是銀行尚未完成轉帳，請於隔日列印）。
5. 以郵局劃撥繳費（需手續費 15 元）者，請保留郵局劃撥收據。
6. 請於列印繳費單時，詳細閱讀各項說明及注意事項並依指示步驟操作，學校於註冊完成後不再列印收據。
7. 同學自行從線上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內列印之繳費通知單，由銀行經手人蓋收款章即為正式收據；以 ATM 轉帳者，在「繳費收據」上附貼轉帳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亦為正式收據；以信用卡繳費者，在「繳費收據」上附貼列印之繳費完成明細表亦為正式收據；以郵局劃撥繳費者，在「繳費收據」上附貼郵局劃撥收據亦為正式收據。
8. 收據請妥為保留，如有遺失毀損須補發者，請至教務組申請文件補發。
9. 線上學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da.mcut.edu.tw>；選課系統 <http://course.mcut.edu.tw>。
10. **新生特別注意事項：**
  - 新生須按各學制入學管道規定時程報到。
  - **於 8 月 30 日(星期四)至 9 月 5 日(星期三)上網 <http://stda.mcut.edu.tw/freshyear>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以取得學號，才能上網選課。**
  - 新生導師應於開學第一週召開班會，**請新生於第一次開班會時繳交填寫完成之新生基本資料表（須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欲申請學分抵免的同學，須於第一次班會繳交學分抵免申請單及憑證資料。**
  - 男性新生**欲申請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者**，請上網 <http://stda.mcut.edu.tw/freshyear> 填寫並列印申請表，**於第一次班會繳回以下其中一項：**
    - (1) 尚未服兵役者請繳交「學生緩徵申請表」以辦理兵役緩徵手續。
    - (2) 已服完兵役者請繳交「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國民兵、因病停役、年逾 35 歲者不需辦理），以辦理儘後召集。

### 二、註冊及開課時間

1. 註冊：詳見項次五「註冊程序」。
2. 上課日期：四班二輪制、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合作班詳見各班課表，其餘各學制新、舊生 9 月 17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3. 開學第一週 9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之間，各新生班級舉行班會。

### 三、收費明細表

#### 1.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以實際上課時數為準）

項目	金額（元）
學分費（每學分）	4,590
雜費（每學期）	13,000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133
停車清潔維護費（每學年）	機車 500；汽車 4,000

#### 2. 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以實際上課時數為準）

項目	金額（元）
學分費（每學分）	1,298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133
停車清潔維護費（每學年）	機車 500；汽車 4,000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選擇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得於繳費截止日後 2 週內，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平安保險費 133 元。

### 四、繳費方式

1. 請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至 10 月 9 日（星期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da.mcut.edu.tw>），請選擇查詢之學年與學期，學年：107、學期：1，列印繳費通知單（內含註冊繳費說明），**依據個人選課情形及上列明細表核計應繳金額，務必在期限內至華南銀行各分行使用現金繳款，或使用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或者郵政劃撥，以免影響選課權益。**（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且未在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論處）

**【範例 1】：**碩專班某生選修 10 學分，申請機車停車證，應繳金額為：  
 $4590 \times 10 + 13000 + 133 + 500 = 59533$ （元）

**【範例 2】：**四技進修部某生選修 18 學分，申請機車停車證，應繳金額為：  
 $1298 \times 18 + 133 + 500 = 23997$ （元）

2. 欲申請減免學費與助學貸款同學，請參見「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及各類學費減免須知」。
3. 欲申請停放汽、機車之同學，請於課程初選期間（**加退選不予開放**）至選課網址 <http://course.mcut.edu.tw> 填寫申請類別及車號。申請停車位者，一旦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每位同學皆有不同之繳費編號，繳費前務必確認是否為自己的編號，以免造成款項轉入其他同學帳號（繳費編號共 14 碼）。

### 五、註冊程序

1. 選課：見「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須知」。
2. 繳費：請依項次四「繳費方式」辦理。
3. 核章：各生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五）將校園卡送交班代統一收齊後，送至進推處教務組核章，始完成註冊手續。

※ **新生務必先填寫新生基本資料以取得學號，才能上網選課，詳見項次一、10。**

#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上學期選課須知

107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請同學詳讀本須知，再進行選課，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手續者，如未申請休學即以自動退學論；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論處。

※初選階段系統主動選定各生之必修課程，若同學並無修習某必修課程之意願則請在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退選。

## 一、畢業學分：

(一) 碩士在職專班各生所修習之學分依各所規定 (不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 四技各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方得畢業。

※申請修讀輔系者，至少應再加修輔系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輔系修讀辦法另定之。

## 二、各學制課程規劃分類如下：

(一) 碩專班：「必修」、「選修」。

(二) 產學攜手專班：依各班課表。

(三) 四技進修部：「基礎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選修」、「一般選修」。

※所謂「必修」課程，即必須修讀及格取得該科學分，才能畢業；如成績不及格 (研究生未達 70 分或等第制 B-，其他學制未達 60 分者或等第制 C-者) 則必須重修，至及格取得學分。所謂「選修」課程，即可選擇修讀之課程；如成績不及格則不需重修，但必須修滿學制課程規劃之選修學分最低標準，才能畢業。(學分數標準與詳細課程內容請上各系或進推處網站瀏覽)

## 三、各學制本學期修課總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如下：

(一) 碩專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二) 四技一年級生最高 24 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技二、三年級生最高 21 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技四年級生最高 21 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

(三) 四技延修生最高 22 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延修生僅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時，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四、初選：

(一) 時程：107 年 8 月 31 日 (週五) 10：00~107 年 9 月 6 日 (週四) 15：00。

(二) 網址：<http://course.mcut.edu.tw>。

(三) 可選課程：

1. 碩士生：本所跨年級所有課程。

2. 四技延修生：通識。

3. 四班二輪制、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合作班：本班課程。

4. 四技部大二、大三、大四生：通識，本系組本年級之選修課程。

※初選階段延修生及大四生每人可選通識課程至多 4 學分，大三以下每人可選通識課程至多 2 學分；至加退選階段，各課程若有缺額則放寬限制。

## 五、加退選：

(一) 時程：107 年 9 月 25 日 (週二) 10：00~107 年 10 月 1 日 (週一) 15：00。

(二) 網址：<http://course.mcut.edu.tw>。

(三) 可選課程：



1. 碩士生：開放跨所、跨年級選課。
2. 四技延修生：開放跨系、跨年級選課。
3. 四班二輪制、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合作班：本班課程。
4. 四技部大二、大三、大四生：開放跨系、跨低年級選課。(跨高年級選課需取得相關系組同意)

#### 六、選課事項：

- (一) 請同學詳細瞭解各課程之性質及授課時間之後，進行網路選課。
- (二) 選課前請上網查看「課程綜覽」(路徑：<http://www.mcut.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須知→課程綜覽)。
- (三) 四班二輪制、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合作班學生之選課資料將透過系統主動產生，但同學仍須上網確認本班課程，並可自行調整，汽機車停車位亦上網申請。
- (四) 碩專班同學請於加退選截止後三日內，上網列印個人選課明細，請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名後，交給系助理彙整送進推處教務組存查。

#### 七、其他事項：

- (一) 碩專班之選修課程需有 5 人(含)以上選課，始得以開班。若加退選結束之後只有 4 人(含)以下選課，則合班上課或取消該科目。
- (二) 通識及選修課程需有 10 人(含)以上選課，始得以開班。若加退選結束之後只有 9 人(含)以下選課，則合班上課或取消該科目。
- (三) 選讀科目之退選手續未完成前，缺曠課仍屬於正式紀錄，因此仍須到課。
- (四) 學生選讀各科目期間，若某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公假)之情形達上課總時數 1/3(含)以上時，則該科目期末考試扣考，扣考之後，則不需再上課，該科之缺曠亦不再記錄，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初選階段系統主動選定之必修課程，若加退選時間同學退選，該課程之缺曠紀錄請於加退選結束之後至學務組銷假。**
- (六) 選修它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認定為「一般選修」學分。如遇科目名稱相同時，請於選課前向所屬科系及進推處教務組確認課程認定事宜。
- (七) 每一科目名稱在畢業學分計算時只核算一次，請同學注意是否重覆選課。
- (八)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停修」注意事項：
  1. 限四技同學提出申請，碩士生不得申請。
  2. 申請日期：107 年 11 月 19 日(週一)至 11 月 30 日(週五)。
  3. 申請方式：於上述日期至進修推廣處領取停修申請單並附上加退選後選之課表，經導師、任課老師、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4. 停修課程不計學業成績、學分，不核退學分費，成績單上加註「停修」。課程停修前的缺曠紀錄仍予保留，計入操行成績。停修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復課。
  5. 學生停修課程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學生於開學日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全部退還。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之後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不予退還。

#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就學貸款及各類學雜費減免須知

### 壹、就學貸款

#### 一、申貸條件：

- (一)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結婚者為配偶）年所得不超過 114 萬元者，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支付。如所得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之間者，就學期間應自付一半之利息。
- (二) 如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在高中以上就讀者亦可申貸，但就學期間須自付利息（以此條件申貸者請繳交另一人學生證影本）。
- (三) 已申請公費或各類減免者，須扣除公費及減免金額後，餘額得列入貸款。

#### 二、申貸方式：

- (一) 課程初選結束且不辦理加退選之同學，於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後上學校網頁（學校首頁→校園入口網→帳號、密碼→應用系統→繳費選課相關資料→學雜費繳款單）列印繳費通知單，本學期臺銀自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起開始辦理就貸作業，至 9 月 28 日截止，逾期無法辦理。  
※本單僅供就學貸款用，請勿持本單繳費。
- (二) 須辦理課程加退選始確定就貸金額之同學，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完成加退選，當天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登記，並拿取加退選後手工打印之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若能及早確認學分數，請儘早辦理貸款。**  
**※就學貸款須在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完成，10 月 2 日（星期二）可上線查看繳費單是否已有註記就貸金額。**
- (三)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須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並列印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持以下證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月 28 日（星期五）期間向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申貸手續。**
  - 1. 繳費通知單。
  - 2. 學生本人學生證、身份證、印章。
  - 3. 家長（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同一學制舊生已申請過，則保證人不須到場），並攜帶身份證、印章。
  - 4. 家長（或保證人）及學生全戶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含詳細記事】）。※同一學制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一定要到台灣銀行臨櫃對保，第二次申辦就學貸款可利用網路申貸，其作業流程請參閱進修推廣處就學貸款網頁。
- (四) **就學貸款完成對保後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辦完後請立即繳至進推處以免忘記，最晚應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前繳回進修推廣處，否則視同未完成貸款手續。**

#### 三、貸款項目：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用為範圍：

- (一) 學分費、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 平安保險費。
- (三) 書籍費：自由申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學期 30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如有餘額要繳請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後上學校網頁（學校首頁→校園入口網→帳號、密碼→應用系統→繳費選課相關資料→輸入學年、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列印已扣除就學貸款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繳款或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納現金補足差額。

## 貳、各類學費減免

一、符合減免學費條件者（補助對象：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請自行至學校網站(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表單下載)列印申請表（每學期均須填表申請），並請於**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開學日起繳交，最遲務必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連同相關證件正、影本及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用自然人憑證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含詳細記事】**，繳至學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減免學費同學於減免手續完成後，請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自行上學校網頁（校園入口網→輸入學號、（密碼）→進入應用程式→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繳費選課相關資料→學雜費繳款單）列印已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繳款或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納現金補足差額。
2.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其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未超過二百二十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減免（至多四年），其餘均不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4. 同一年級、學期只能申請減免一次（例如：重考生在他校曾經申請減免則該學期不得重復申辦）。
5. 軍公教遺族撫卹減免因須報教育部核准，請同學在 107 年 9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以免延遲申辦減免時程。
6. 為簡化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四類，可不必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學校向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身分，惟對檢核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另行申請審查。
7. 使用新式戶口名簿需當場上網查驗正本（影本留存、正本退還），若新式戶口名簿之資料並非最新版或未含詳細記事（非甲、丙式），則不予受理。

註一：循往例教育部 107 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預定 107 年 9 月下旬辦理，俟公文到校後公告於進修推廣處網頁及公佈欄。

註二：**就讀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合作班之同學，若公司已補助全額學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



## 學生事務資訊

### 壹、學生請假作業手續：

一、學生請假在學校網頁填寫假單，其流程如下：校園入口網→個人學號、密碼→點選應用程式→學生資訊查詢系統→明志核簽流程→學生請假單填寫→傳送導師核准。假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婚假、產假、生理假七種。

### 二、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1. 考試期間不得任意請假，如因病住院、直系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須請假者，應在考試前通知學務組及教務組，並至學務組索取考試專用請假單，事先向學務組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核准後，方得向教務組申請辦理補考手續。
  2. 同一門科目學期內缺課、曠課（含請假均列入計算）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學期內請假時數超過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4. 查詢個人缺曠日期，可至學校網頁：校園入口網→個人學號、密碼→點選應用程式→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學生考勤資料查詢。
- 三、學生請假、缺曠扣分：曠課一節扣 0.5 分、事假 0.2 分、病假 0.1 分、住院 0.03 分，依「學生請假作業辦法」辦理。

貳、重要訊息公告於進推處最新公告網頁，或張貼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前公告欄及放置書面通知於各班信箱。

## 學生總務資訊

壹、汽機車停車證（只提供停放，不負責保管）於選課初選開放申請，加退選時電腦不再受理作業（補申請需親洽總務處），並於繳學費時一併繳交。一旦申請獲准，不得任意要求退費。機車須停放於校門口旁之機車棚內，汽車則停放於校區停車格內，若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或違規停放者，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貳、學校已盡最大努力提供車位，滿足同學汽機車停放需求，故請同學遵守規定停放，勿妨礙其他車輛進出，以免產生糾紛，同時放學離校時因車輛擁塞，望同學拿出耐心並聽從警衛指揮，以維交通順暢。

## 各單位服務時間暨位置

### ◎ 進修推廣處

位置：教學大樓3樓樓梯右側

時間：星期一至五 14：30～21：30

星期六 08：00～17：00

※暑修結束至9月18日開學之前，上班時間為08：00～17：00

服務項目：學生教務、學務相關業務（[詳細請參考本處網頁](#)）

聯絡電話：29089899 分機4243、4246（教務）4253（學務）

### ◎ 總務處

位置：教學大樓1樓穿堂右側（自動繳款機位於教學大樓1樓穿堂）

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21：30 出納、收發 08：00～17：00

星期六 08：00～17：00

服務項目：學生繳費、停車、領包裹、出納等總務相關業務。

聯絡電話：29089899 分機4110（總務）4111（收發）4114（出納）

### ◎ 衛生保健組

位置：體育館二樓（走廊底左邊）

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12：00、13：00～17：00、17：30～21：30

服務項目：學生平安保險、就醫資訊、衛教諮詢

聯絡電話：29089899 分機4358、4359

### ◎ 學生輔導組

位置：體育館地下一樓右側

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星期一至三 17：00～20：00（非學期期間，17：00後無諮商心理師）

服務項目：個案輔導、心理諮商

聯絡電話：29089899 分機4321～4324

### ◎ 圖書館（開放時間若有異動依圖書館公告為主）

位置：圖書資訊大樓3～8樓

聯絡電話：29089899 分機4280

服務項目	開放時間
借、還書服務	星期一至五 08：00～21：30
	星期六 08：30～16：30
參考諮詢服務	星期一至五 08：00～21：30
3F 自習閱覽室	星期一至日 07：00～23：00
	考前一週24小時開放（因應使用人數而有燈光及刷卡管制）
視聽中心	星期一至五 13：00～17：00及18：00～20：00
	星期六 09：00～12：00

非學期期間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17：00（含三樓自習室）。

### ◎ 學生餐廳

位置：圖書資訊大樓地下2樓（B2）

時間：星期一至五中餐11：00～13：00，晚餐16：30～18：30（週五無晚餐）

餐費：60元（現場購票）

## 107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

### (一) 在校檢查：

1. 體檢時間：09/10 (一) 13:00~17:00 或 09/17 (一) 08:30~11:30
2. 體檢地點：體育館一樓川堂
3. 收費：新台幣 420 元，於體檢現場繳納。
4. 體檢須知：
  - (1) 請現場填寫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正面資料，並貼上一張二吋照片。
  - (2) 體檢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受檢當天不需禁食，但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受檢前一小時內暫勿進食及飲水。
  - (3) 檢查當日請勿穿有金屬及扣子衣物、勿佩帶頸飾、勿化妝、勿戴隱形眼鏡、勿帶貴重物品，避免照射 X 光時遺失。
  - (4) 懷孕婦女或疑似懷孕婦女請勿照 X 光攝影。

(二) 若當天無法到校，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拿取健康資料卡，於 107 年 09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自行至合約醫院或具有統一辦理健康體檢實務經驗之醫療院所且在該縣、市衛生局核備同意醫院，未體檢者依校方規定懲處。

(三)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合約新生健康檢查醫院，實施體檢地址與諮詢電話 (須事先電話預約)：

宏恩醫院：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71 巷 1 號，(02) 2771-3161 分機 264 鄭彥禎小姐

進修推廣處衛保組諮詢電話：(02) 2908-9899 轉 4358、4359

備註：請同學務必至學校合約醫院或具有統一辦理健康體檢實務經驗之醫療院所且在該縣、市衛生局核備同意醫院，以便學校統計資料，做後續異常追蹤。若未實施體檢之同學，將依校規懲處申誡 1 次。**【接受半年 (107.04.01 之後) 內他院體檢報告 (例如公司之體檢)，項目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性平、智慧財產權宣導

新生班級性平宣導（地點：圖資大樓一樓演講廳）

機械與工管碩專班、機械系車輛組：9月20日（週四）19:00~20:00

機械系精密機械組、電機系、電子系、材料系：9月21日（週五）13:00~14:00

請各新生班導師帶領同學參加

### 身為學生的你（妳），有些權益與資源要了解、要記得！

★在校園中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你可以這樣……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所以包括言語騷擾、性別歧視、過度追求、暴力分手都是可以向申訴窗口提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訴。

★明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窗口：

可向「學務處」（體育館 2F）提出申訴；或電話 02-2903-8713 或 Email：  
siangting@mail.mcut.edu.tw，以保障自身的安全，並建立性別友善校園。

★學生權益申訴窗口：

當你對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以至於損害自己學習、生活及受教的權利時，你可以向「學務處學生輔導組」（體育館 B1）提出申訴；或者電話  
02-2908-5175，以維護自己得學習及受教權。

一般情事反映得先向系、院、行政單位逕行反應事項或可於校園討論區留言或向校長信箱提出 Email：mcut@mail.mcut.edu.tw。

### 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常識～智慧財產權

因網際網路的發達，網路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工具及個人獲取資訊的主要管道，各種型態的資料，皆可以電子檔案的方式加以呈現，或加以儲存、修正、複製、傳遞及共享。日常報告製作、部落格分享、活動或研習辦理時，皆易因不當引用造成侵害他人著作權，對於著作公開播送、演出、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侵權。

此外，提醒各位務必使用正版教科書、軟體，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議題備受各界關注，各位同學特別注意，以免有侵權觸法之行為。

## 107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班會

請各新生班導師於第一週召開班會，遴選學生幹部，並向同學們介紹學校及系上之特色與現況，其餘要請導師宣導的事項將於導師會議時說明。

同學請於班會時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若有學分抵免、緩征、儘召也一併攜帶資料），詳見第 6 頁「註冊須知」

### 進修部上課時間表

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時間 (含輪班制、產攜班上課班級)		週六、週日上課時間 (含輪班制、產攜班上課班級)		夜間上課時間	
第一節	08:00—08:50	第一節	08:30—09:15	第九節	18:40—19:25
第二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20—10:05	第十節	19:30—20:15
第三節	10:00—10:50	第三節	10:15—11:00	第十一節	20:25—21:10
第四節	11:00—11:50	第四節	11:05—11:50	第十二節	21:15—22:00
第五節	13:00—13:50	第五節	13:30—14:15		
第六節	14:00—14:50	第六節	14:20—15:05		
第七節	15:00—15:50	第七節	15:15—16:00		
第八節	16:00—16:50	第八節	16:05—16:50		
第九節	17:00—17:50	第九節	17:00—17:45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9.01教務會議訂定  
103.01.14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處理學生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 轉系（組）生、新生、轉學生。
- 二、 法令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
- 四、 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
- 五、 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 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七、 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八、 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 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

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總表之科目為準，復學生復學前已修過學分數者，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總表之科目為準，若是尚未修過學分數者，以相銜接之年級課程總表為準；轉系（組）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抵免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第四條 抵免原則

科目抵免原則

科目之抵免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

學分抵免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原則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專業選修。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時，不准抵免。

#### 第五條 抵免申請

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規定應於註冊後一週內，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表號：A032061004），檢附成績證明直接向所屬各系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門檻之抵免，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審核方式

學分抵免之初審，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則由學生所屬之各系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院教務組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第七條 學分抵免審查

審查時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採甄試方式進行，做為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

#### 第八條 注意事項

一、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本校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

二、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及通識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按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四、體育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九條 相關規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學 分 抵 免 申 請 書

碩 士 班                       四 技                       二 技                       七 技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請依照抵免科目優先順序依次填寫

優 先 順 序	擬抵免科目			已修科目			審 查 結 果			任 課 教 師 簽 名
	學 期	學 分 數	科 目 名 稱	學 期	學 分 數	科 目 名 稱	准 予 抵 免	不 准 抵 免	以少抵多註明 應補修之科目 及學分數	

註：一、抵免學分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註冊後一週內，直接向所屬各系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備查。

核簽流程：任課教師→系、中心承辦人→系、中心主任→院長→註冊組辦理。

二、學生在加退選結束前應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分抵免之審查結果。

院長：                                      系、中心主任：                                      系、中心承辦人：

教務長：                                      副教務長：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表號：A032061004

**【請先上網查詢您所就讀科系、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核對您的憑證之後，再填寫此申請表】**